

复习指导：第一章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5\\_A4\\_8D\\_E4\\_B9\\_A0\\_E6\\_8C\\_87\\_E5\\_c27\\_2983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5_A4_8D_E4_B9_A0_E6_8C_87_E5_c27_29831.htm)

第一节 报关一、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二、报关是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三、潼关与报关：都是针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而言的，报关是海关相对人的角度，而潼关不仅包括相对人的角度，还包括海关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四、报关的范围：1、进出境运输工具 2、进出境货物：（一般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保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和其他进出境货物），其他一些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也属于报关的范围，通过管道的、电缆输送的进出境的水、石油、电。3、物品。（私家车不算，属于报关的范围）五、报关的分类：1、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2、按照报关的目的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3、按照报关的性质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报关单上为委托人的名字，法律责任为委托人的，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多采用这种方式。间接代理报关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报关单上为报关企业的名字，报关企业承担与委

托人相同的法律责任)。六、报关的基本内容熟悉一下就可以：1、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运输工具进境的时间、航次；所在货物的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在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在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停在未设海关的地点，需要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和缴纳保证金。2、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由取得报关员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3、进出境物品的报关：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在向海关申报时，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的数量和价值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从航空口岸进出境的旅客，除按照规定享有免检和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均应填写《申报单》，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必须由寄件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

## 第二节 海关

### 一、海关的性质

1、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2、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关境，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小于国境。）3、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的依据为《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全国人大及常务委员会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制订）。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

### 二、海关的基本任务

监管（其中海关监管不同于海

关监督管理)。基础。征税(海关代表国家征收关税,收款单位为中央经库 费目前有增值税和消费税,海关征收的依据为《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制定)) 缉私(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货物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统计。由国家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统计。另外还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

三、海关的法律体系: 1、《海关法》1987年1月22日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2000年7月8日修改,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2、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海关法》为基础制定。目前主要有《关税条例》《稽查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统计条例》。 3、海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公布。

四、海关的权利 1、行政许可权 行政法规定的许可项目共10项。 2、税费征收 税指关税 费指增值税和消费税。 3、行政检查 (1) 检查权对象区域授权 限制进出境运输工具“两区”内外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可以直接行使。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两区”内海关有关部门可以直接行使“两区”外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

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两区”内海关有关部门可以直接行使“两区”外1：不能检查公民住处2：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在两区内进行，不能在两区外检查，没有任何授权。“两区”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的区域“授权”一般授权和一事一授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